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38 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係依本所原訂各項辦法整合修訂)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4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6 日第 4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3 日第 4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第 4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5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4 日第 6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6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5 日第 7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二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 2 條 本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27 學分。

第 3 條 本所研究生應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20 學分。修讀所外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凡未修畢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選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上下限為 2 至 12 學分，已修畢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除外。

第 5 條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包含第 2 學年第 2 學期），至多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 6 條（刪除）

第 7 條（刪除）

第三章 教育行政實習課程（刪除）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刪除）

第 10 條（刪除）

第 11 條（刪除）

第四章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報

第 12 條 本所研究生已申報資格考試後，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學位論文題目應與系所專業相符。

第 13 條 指導教授以本所現任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或註記教育學院相同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為限，且應修習指導教授於本所開設之課程。如擬申請非前項教師為指導教授者，應敘明理由報請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審查。

第 14 條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二、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三、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且具有博士學位者。

第 15 條 申報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通過後，依本校規定時間，由所辦公室彙整後，正式向本校教務處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

第 16 條 論文題目之修正與更換指導教授，應依本校規定程序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由所辦公室送交本校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第五章 資格考試

第 17 條 研究生修業滿 18 學分，提出相關證明後，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第 18 條 研究生資格考試採積點方式，積點須為兩點以上，得以通過資格考試。除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為必要之一點積分外，其餘方式可由以下三種方式中任選一項進行：

一、筆試一科：積點一分。

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一篇：積點一分。

三、通過高、普考或同等級考試：積點一分。

第 19 條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應完成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以外之上述三種方式之一點積分。

第 20 條 資格考試之詳細內容如下：

一、選擇筆試者，筆試科目須為已修習之本所開設課程，並與學位論文領域相關。

二、選擇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其學術期刊論文須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為限，發表人須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第 21 條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該學期擬參加資格考試之方式。

第 22 條 資格考試筆試由本所所長聘請應試科目相關領域教師命題與閱卷，筆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第 23 條 資格考試筆試舉行時間為：

第一學期：原則於 11 月舉行。

第二學期：原則於 4 月舉行。

第 24 條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舉行時間為：

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至 12 月 31 日前為原則。

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至 6 月 30 日前為原則。

第 25 條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應檢附指導教授核可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本及本所規定之相關表件，於口試日 14 日前提出為原則，經審核通過後，始具口試資格。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 26 條 本所研究生應完成以下事項，始得依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三學期與修業 27 學分。

二、通過資格考試及相關規定。

第 27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5 人，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報請所長審核之。

第 2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 29 條 學位論文考試與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口試委員原則上應相同。惟研究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更換其他口試委員之申請。

第 30 條 學位論文考試與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需至少間隔三個月以上為原則。

第 31 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舉行時間為：

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至 12 月 31 日前為原則。

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至 6 月 30 日前為原則。

因最後修業學期或重大事故而無法於前述時間完成考試時，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提出展期申請，展期時間以 15 天為原則。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前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否則視同下一學期畢業。

第 32 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程序：

- 一、依本校規定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二、檢附指導教授核可之學位論文考試本及本所各項畢業條件之相關表件，並登錄本校「全人發展與自我管理系統」或相關系統列印資料表，於考試日 14 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且應依本校規定，至遲於休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三、本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所長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第 33 條 考試日期決定後，經徵詢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本人同意，得列席旁聽。

第 34 條 考試委員進行討論與評分作業時，受試研究生與其他人員均應離席。

第 35 條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結果，若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幅度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與簽名，始視為正式通過。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前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

第七章 畢業、離校手續

第 36 條 研究生完成本所各項修業規定及學位論文考試，並送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教務處註冊組三天後，研究生應依本校與本所規定繳交學位論文及離校程序單，以領取畢業證書，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第 37 條 畢業離校手續辦理時程，依本校規定時限辦理。

第八章 轉所規定

第 38 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於本校規定時程內，依本所轉所規定，提出轉入本所申請。

第九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40 條 本修業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